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目 录

1.概述 .....	- 1 -
1.1 公众参与目的 .....	- 1 -
1.2 编制依据 .....	- 1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	- 1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	- 1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3 -
2.2 公开方式 .....	-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 6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7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 7 -
3.2 公示方式 .....	- 11 -
3.3 查阅情况 .....	- 14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 15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6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	- 16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16 -
4.3 宣传科普情况 .....	- 16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17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 17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 17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 17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 18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 18 -
6.2 公开方式 .....	- 18 -
7.其他 .....	- 19 -
8. 诚信承诺 .....	21
9. 附件 .....	- 21 -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

# 1.概述

## 1.1 公众参与目的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地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 1.2 编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
- (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 1.3 征求公众参与意见的方式

对拟建项目周边公众进行调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与公众进行良好的沟通，针对参与的对象不同，本次公众参与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

## 1.4 公众参与总体方案及实施过程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法定主体。本次公众参与主要由建设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对公众参与的全过程及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

根据《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公示分两次进行，分别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众参与范围包括项目所在区当地居民，意见反馈采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情况见表 1。

**表 1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

序号	公示环节	公示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示	2024 年 09 月 02 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报纸公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张贴公告	2024 年 11 月 27 日		
3	拟报批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01 月 02 日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公开日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2)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9 月，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开信息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鄯善县老东湖油砂矿区

4、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年产 10 万吨油砂油生产设施，主要建设直井 105 口、注水井 21 口、9 座计量站、1 座综合处理站及办公生活区，配套建设水、电、暖、环保等相关附属设施。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基新

(2) 联系电话：0991-6603688

(3) 联系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新城路 2461 号农业银行综合楼

**(三) 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1、编制单位名称：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马工

(2) 联系电话：0991-4500196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如下：

联系电话：0991-4500196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内容包括了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办法》对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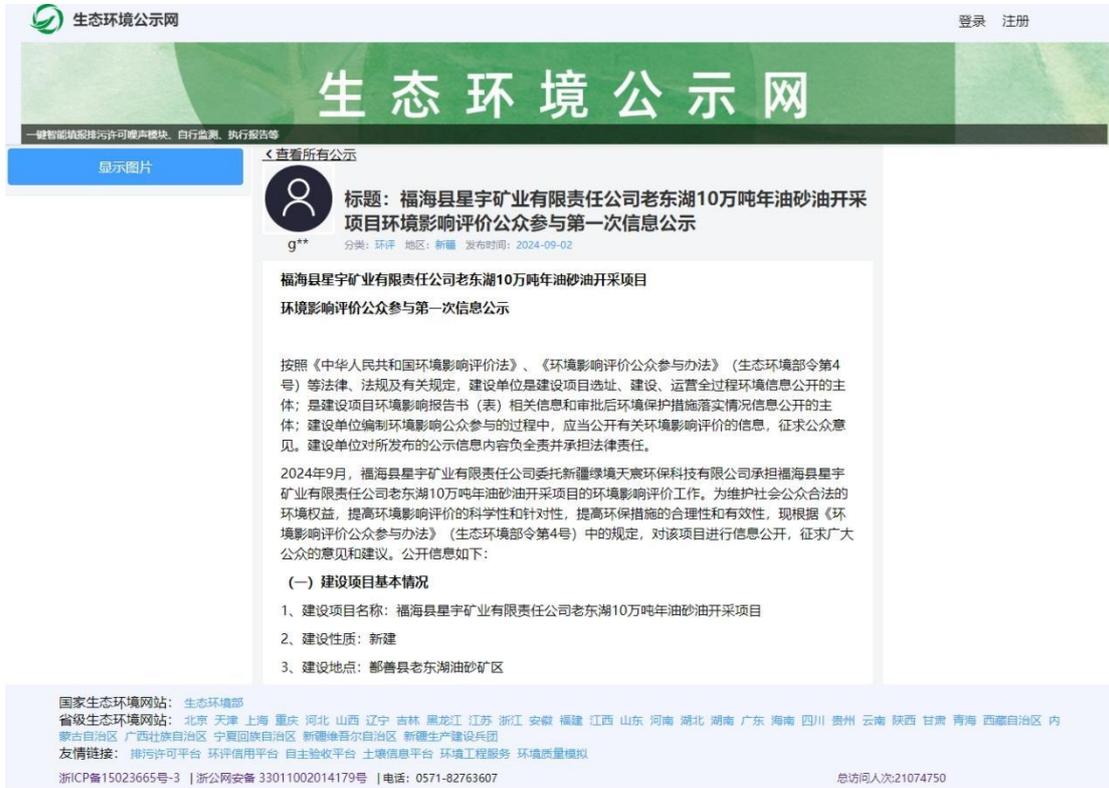
### 2.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i.com/>（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12950>

(4) 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日期：网络：2024 年 11 月 25 日；报纸：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张贴：2024 年 11 月 27 日。

(2) 网络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26915>

(3) 公开主要内容如下：

①网络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4 年 9 月，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kAscFqEYBGn975kmsjZw>，访问密码：ncj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450019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353919396@qq.com 邮箱即可。

联系人: 马工 联系电话: 0991-450019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②报纸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向公众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建议。

公众可通过下方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kAscFqEYBGn975kmsjZw>，浏览报告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③张贴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4 年 9 月，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mkAscFqEYBGn975kmsjZw>，访问密码：ncj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4500196。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353919396@qq.com 邮箱即可。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91-450019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3) 《办法》符合性：公示方式包括了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和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且三种公示方式所公示的内容及征求意见期限均符合《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信息公开采取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i.com/>（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26915>

(4) 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新疆法制报（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报纸名称：新疆法制报

(3) 报纸公示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4) 报纸公示照片:

04 | 警方

2024/11/28 星期四 责任编辑 杨燕 董文艳

##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开展调研观摩活动 查找问题短板 明确努力方向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刘斌)连日来,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公安工作会议、全区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组织开展调研观摩活动。

调研组分为业务工作组和队伍工作组,由主要领导带队,深入6个主城区分局和各业务支队,以现场看、随机问、交叉评、亮相比、相互学的方式,围绕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科学谋划明年公安工作。

该局党委把调研观摩从“会场”搬到“现场”,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局和支队主要领导深入一线点位,看亮点、查问题、晒成绩、找差距,通过观摩交流的“集中检阅”,在“红红脸、出出汗”的评议中,梳理出影响公安工作现代化进程的堵点难点问题,大家深受启发,纷纷表示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有了更“具象化”的认识和思考。

针对梳理出的问题,该局党委现场召开13次调研观摩座谈会,点对点、面对面对开展交叉互评,深入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讨论解决办法,形成具体任务清单,做到既观摩工作亮点、相互借鉴学习,又查找问题短板、明确发展方向,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通过调研观摩,各单位主要领导既学习了先进经验,又举一反三发现问题不足,大家看到了差距,找到了短板,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开拓了思路,系统谋划下一步重点工作,确保此次调研观摩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安工作现代化进程的堵点难点问题,大家深受启发,纷纷表示对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有了更“具象化”的认识和思考。

针对梳理出的问题,该局党委现场召开13次调研观摩座谈会,点对点、面对面对开展交叉互评,深入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讨论解决办法,形成具体任务清单,做到既观摩工作亮点、相互借鉴学习,又查找问题短板、明确发展方向,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通过调研观摩,各单位主要领导既学习了先进经验,又举一反三发现问题不足,大家看到了差距,找到了短板,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开拓了思路,系统谋划下一步重点工作,确保此次调研观摩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通过调研观摩,各单位主要领导既学习了先进经验,又举一反三发现问题不足,大家看到了差距,找到了短板,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开拓了思路,系统谋划下一步重点工作,确保此次调研观摩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通过调研观摩,各单位主要领导既学习了先进经验,又举一反三发现问题不足,大家看到了差距,找到了短板,明确了方向,增强了信心,开拓了思路,系统谋划下一步重点工作,确保此次调研观摩活动取得预期效果。

## “艾尼·居买尔工作室” 半年调解矛盾纠纷35起 成功率100%

□ 丁蕊

“刀子插在背部,刺进肺部5厘米,离心脏1厘米,醒来几分钟就没了。”抢救他的医生说。

2005年4月2日晚,19岁的艾尼·居买尔和两个哥哥在回家路上挺身而出,救下遭遇抢劫的姑娘王丽,自己却被持刀歹徒刺中后背,生命垂危……

第二天,“放手,她是我妹妹!”这一声英雄呼喊传遍了天山南北,感动了无数人。

那一年,艾尼·居买尔被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授予全国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2007年,被评为第一届“全国见义勇为道德模范”;2008年,他加入公安队伍,成为乌鲁木齐市公安系统西河坝派出所民警。

加入警营后,艾尼便下定决心,要努力学习进步。幸运的是,他遇到人生中重要的领路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裴卓。

裴卓用心用情投入工作,与社区群众结下了深厚的情谊,也创新了很多独有的工作方法。他都毫无保留地传授给艾尼,生活中也给予艾尼很多关心和帮助。

裴卓和艾尼所管辖的五桥社区治安状况复杂,管理难度大。裴卓就像一张活地图,辖区角角落落就没有他没找不着的地方,辖区群众都亲切地叫他“老裴”。

艾尼每一次出警,每一次调解纠纷都有裴卓的悉心指导。裴卓常说:“干好群众工作没有捷径,只有在多和群众接触,多为群众办实事才能赢得百姓的心。”

这句话,艾尼记在了心里,付诸在行动上。在师傅的言传身教下,他逐步成长成为一名优秀的社区民警。

从警16年,当年的热血青年“小艾”已成长为和师傅一样沉稳干练、经验丰富的“老艾”。

艾尼和战友为更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于今年5月20日创建“艾尼·居买尔工作室”,“创建工作既是责任,又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我想在这里把师傅教我的技能,全部教给我的徒弟。”工作室揭牌时,艾尼激动地说。

今年7月,辖区一位老人在制止小孩爬树行为时,不慎将小孩的头砸伤,老人与孩子家长各执一词,在赔偿问题上争执不休。他们来到“艾尼·居买尔工作室”,艾尼和同事们采取多部门联动、多方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这起邻里纠纷。

自“艾尼·居买尔工作室”创建以来,已调解矛盾纠纷35起,成功率达100%,受到辖区群众的认可。

近20年来,艾尼·居买尔与王丽经常通过电话互相问候,这份情谊不是一家人更胜一家人。

每当面对人们的赞誉,艾尼总说,和他一样的人很多,只是人们看到了他、记住了他……

心指导。裴卓常说:“干好群众工作没有捷径,只有在多和群众接触,多为群众办实事才能赢得百姓的心。”

这句话,艾尼记在了心里,付诸在行动上。在师傅的言传身教下,他逐步成长成为一名优秀的社区民警。

从警16年,当年的热血青年“小艾”已成长为和师傅一样沉稳干练、经验丰富的“老艾”。

艾尼和战友为更好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于今年5月20日创建“艾尼·居买尔工作室”,“创建工作既是责任,又是我一直以来的梦想,我想在这里把师傅教我的技能,全部教给我的徒弟。”工作室揭牌时,艾尼激动地说。

今年7月,辖区一位老人在制止小孩爬树行为时,不慎将小孩的头砸伤,老人与孩子家长各执一词,在赔偿问题上争执不休。他们来到“艾尼·居买尔工作室”,艾尼和同事们采取多部门联动、多方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这起邻里纠纷。

自“艾尼·居买尔工作室”创建以来,已调解矛盾纠纷35起,成功率达100%,受到辖区群众的认可。

近20年来,艾尼·居买尔与王丽经常通过电话互相问候,这份情谊不是一家人更胜一家人。

每当面对人们的赞誉,艾尼总说,和他一样的人很多,只是人们看到了他、记住了他……

## “酬”变欢“薪” 工人拿到24万元工资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范理文)“多亏了警企联络室民警的调解,这件事才得以解决。”近日,乌鲁木齐美好景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先生说。

今年9月20日,乌鲁木齐美好景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新疆丹彤工程公司签订4S店装修合同,合同金额304万元。装修过程中,双方在装修质量、工程进度、工程款支付等方面产生争议。10月17日,因工人拿不到工资,双方矛盾激化。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接博得特国际汽车城警企联络室民警马强得知此事后,组织双方调解。马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劝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过调解,11月23日,双方就装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乌鲁木齐美好景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垫付工人工资24万元,工人工资顺利发放,矛盾得以解决。

## 31峰骆驼“漫步”马路 民警帮忙找到主人

民警将骆驼群赶离机动车道。 赵瑞峰 摄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黄羽翥)11月25日,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民警驾车巡查辖区广场时,发现一群骆驼正在机动车道上悠闲地“漫步”,过往车辆纷纷刹车,十分危险。

民警立即下车做好防护措施,一位民警指挥车辆减速避让,其余民警将骆驼群赶至附近一条小路旁的绿化带。

随后,民警利用居民微信群,发布信息广泛寻找骆驼主人。根据群众提供的信息,民警得知家住两公里外的热先生是这群骆驼的主人。热先生接到民警的电话,激动地说:“我刚发现骆驼群的围栏没有关好,骆驼都不见了,才想着去找,就接到你们帮我找到骆驼的好消息了!”

热先生赶到现场后,看到31峰骆驼都在,高兴得不找嘴,握着民警的手说:“这31峰骆驼值20多万元,是我的全部家当,多亏你们及时发现,太感谢你们了。”

## “车手”被抓 电诈案告破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吴梦楠)近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依托警银联动机制,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该局反诈中心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笔涉诈资金流入乌鲁木齐,随即通过警银联动机制,向辖区银行发布预警。

11月12日,北京银行某支行工作人员发现一客户在支取涉诈资金,便对该可疑账户采取“关停非柜面业务”的措施,并报警。

天山分局南关派出所民警迅速前往银行,将取现的张某当场控制并带至派出所开展详细调查。

“我取款是因为家里急用,为什么抓我?”看到民警,张某试图狡辩。在证据面前,张某很快交代了其是取钱“车手”,用银行卡替“上家”收款并非法转移资金。

在天山区分局反诈中心与新民路派出所密切配合下,民警成功抓获张某的上家王某和李某。

目前,张某银行卡中的6万元赃款已及时退还受害人。张某和王某被天山分局刑侦支队大队依法处以行政处罚。李某因涉嫌诈骗,被天山分局刑侦支队大队依法刑事拘留。

11月22日晚至23日白天,乌鲁木齐市突发暴雪,乌鲁木齐市民警坚守岗位,破冰除雪,排查隐患,巡逻管控,护航群众平安出行。

▲11月22日晚,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沙依巴克区大队友好路中队民警在雪中指挥交通。 许浩 摄

▲11月23日17时,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达坂城区分局东沟派出所民警与群众合力,将因积雪打滑失控侧翻的车辆推正。 胡小帅 摄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744期  
2024年11月28日  
公告举报电话:26477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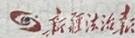
●乌鲁木齐市公安高新分局(新市区)分局天津路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米东区分局古牧地派出所  
●乌鲁木齐市公安天山分局

本版由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协办

- 12 -

B4 | 交通与法

2024/11/29 星期五 责任编辑 王紫焯 蒲青



等红灯无聊，刷刷短视频，来微信了，开慢点回复一下；边开车边接电话、设置导航……这些都属于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会导致驾驶人专注度降低，不知不觉将自己和他人推入危险之境。

滴滴警官 说交规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李娜

关键词：分心驾驶

行车过程中，任何会降低驾驶人专注度的行为都属于“分心驾驶”，是有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中提及的“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属于“分心驾驶”的一种，指驾驶人在驾车行驶过程中通过手持方式通话或收发短信、观看视频、操作手机软件等行为。

开车玩手机 交警“拍了拍”你



记者观察

11月26日12时，记者来到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来往的车流中，一辆黑色轿车驾驶人一手打方向，一手控电话，一辆白色轿车驾驶人等红灯时拿起手机翻看，一名驾驶人在车辆行驶中，不时低头看手机发信息……仅仅20分钟的观察，记者就发现5名驾驶人边开车边玩手机。

“以后开车再也不能玩手机了！”市民张女士说起之前遇到的“倒霉事”懊悔不已。11月23日，张女士开车途中收到一条客户发来的消息，她低头解锁手机查看，正欲回复时前车刹车，她反应不及导致追尾，承担全部责任。

“我就看了一眼微信，没想到被‘电子警察’抓拍，还收到了罚单。看来以后得专心开车。”驾驶人赵某告诉记者，他与多名朋友都因开车玩手机被处罚，决定改掉坏习惯。

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沙依巴克区大队友好路中队队长许浩向记者介绍，驾驶人遇到堵车或等候信号灯时打电话、发消息，刷短视频甚至打游戏的情况十分常见。这些行为分散了驾驶人注意力，致使其留意不到路况，再驾驶时，往往猛加油、猛刹车，突然起步，破坏通行秩序，极易引发追尾、擦碰等交通事故。

许浩表示，乌鲁木齐市近期加大对分心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对于通过手持方式拨打移动电话、收发信息、观看手机视频、操作手机软件等交通违法行为，“电子警察”将进行抓拍，并由具有管辖权的单位予以处罚。

端端说

近年来，随着智能电话、导航系统等手持或车载通信、娱乐设备普及，诱发驾驶人分心的因素越来越多。

高速公路上倒车 俩司机驾驶证被“没收”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亚伦 任圣浩

在高速公路上开车，发现错过了匝道或出口，为回到正确路线，倒车、逆行、强行变道……这样的行为不但严重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而且十分危险。

11月15日10时，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石河子大队指挥室民警通过道路视频监控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在G30连霍高速石河子东收费站匝道口附近倒车，民警查看车辆信息后联系到驾驶人李某。

民警询问得知，李某从乌鲁木齐前往沙湾市，驾车驶过石河子东收费站匝道口时，发现车辆燃油所剩不多，担心被困在路上，于是将车倒回匝道口，驶出高速公路寻找加油站，不料被民警发现。

民警将李某传唤至大队，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无独有偶，11月24日17时28分，在G30连霍高速五工立交天桥路段，一辆在应急车道内倒车的白色小客车

此外，在一些驾驶人的观念中，等待红灯等车辆短暂停放场景中，“看会儿手机不违法，也没什么危险”。

对此，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事故处理和秩序管理支队秩序管理大队副大队长张瑞海表示，驾驶人自驾车驶入道路，直至在安全区域熄火下车前，都属于“驾驶中”。因此，驾驶人等待红灯时应保持注意力集中，观察车辆往来及信号灯光变化情况。现实中，驾驶人等红灯时玩手机导致的交通拥堵甚至交通事故不在少数。

“研究表明，开车接打手持电话时，交通事故的风险比正常驾驶时高4倍，注意力下降37%，刹车反应慢19%。用更直观的方法来说，如果开车的时速为60公里，低头摆弄手机1秒，车辆就已经开出了大约30米。”张瑞海告诉记者，事故往往在一瞬间发生。为有效防范分心驾驶交通违法行为引发交通事故，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公安交管部门在持续加大路面执法力度的同时，增加执法设备数量，升级“电子警察”违法监测功能，引导驾驶人主动摒弃交通陋习。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以及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玩手机应该如同开车一样，作为‘开车时决不能做的事’被所有驾驶人记在心上。”张瑞海说。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一次记3分。

引起民警的注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昌吉大队民警通过视频监控发现，该车先在路上急刹，随后连续变道至应急车道，再倒车100多米回到匝道口。然而，驾驶人并未从匝道驶离，而是停车辆片刻后沿原路向前行驶。

一系列操作给后方来车造成极大安全隐患，民警被险象环生的场景惊出冷汗，立即联系违法驾驶人王某。

11月25日上午，王某来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罚。王某告诉记者，他驾车载着3名工友从乌鲁木齐出发，前往玛纳斯县务工，由于对路况不熟悉，驶过出口后，误以为走错了路，慌忙就变道，为图方便更是倒着逆行，返回匝道出口附近才发现，看错了导航提示，应该继续前行。

民警对王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同时，上述两名驾驶人均被民警依法扣留驾驶证，需要重新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并通过驾考科目一考试方能再次获得。

科目一“落榜”他竟驾车上路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刘笑)11月20日11时5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卡子湾大队民警在G7京新高速连霍立交收费站执勤，一辆面包车缓缓驶入待检区，民警示意驾驶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驾驶人李某神色慌张，眼神闪躲，在民警的追问和多次要求出示证件之下，推说“没拿”“没有”“忘记证件号码”等。

李某的种种行为引起民警怀疑，经严肃追问，李某承认未取得驾驶证，因当天有急事，心怀抱侥幸驾车上路。

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李某曾参加驾考，但未通过科目一测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民警依法对李某作出罚款1500元、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牛马骆驼进入高速公路！ 民警喊话牧民管好牲畜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郭晋春)近日，G30连霍高速公路环鸟路段频频发生动物闯入事件，忙坏了民警。

11月13日12时，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接到报警，G30连霍高速及南路段，一峰骆驼在路面上狂奔，过往车辆纷纷急刹避让，十分危险。

民警联系道路养护部门协同处理后，赶到事发地。面对横冲直撞的骆驼，众人分工协作，部分民警及道路养护部门工作人员在前方引导骆驼改变方向，其余民警在骆驼后方疏导交通，示意车辆减速慢行。经过一番斗智斗勇，大家终于“擒伏”骆驼，将其带离高速公路。随后，民警找到骆驼主人，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当日19时，该支队再次接到驾驶人报警，称在高速公路上撞上一头牛。民警来到事发现场，报警人赵某表示，他驾车行使至事发路段，一头牛突然跑到前方不远处，情急之下他操作不当导致车辆与牛相撞。走访调查后，民警确认赵某所述属实，找到牛主人木某，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判定赵某与木某承担该起交通事故的同等责任。

几天后，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1月15日10时，在G30连霍高速九鼎路段，几匹马冲进高速公路，在车道内横冲直撞，过往车辆纷纷紧急避让。

民警既要防止马匹受惊伤人，又要找准时机引导它们离开高速公路。经过多番尝试，民警将马匹全部驱下高速公路。事后，民警联系马主人，对其进行严厉批评教育。

民警在此呼吁高速公路沿线牧民和牧民，切实履行管理义务，避免动物进入高速公路肇事，一旦造成车辆损失、人员伤亡、牲畜的主人也将承担法律责任。

司机实线变道遭追尾

本报阜康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青 通讯员 东立)驾驶小客车违规变道，结果被大货车追尾，这起高速公路上的危险交通事故，起因竟是小客车驾驶人突然想超车加塞。

11月10日14时15分，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高等级公路支队阜康大队接到一名驾驶人报警，称G7京新高速连霍立交天桥匝道处，一辆重型半挂车与一辆小型客车发生追尾。

民警在现场看到，大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头受损，小客车横在匝道口，车尾和车头均严重受损，道路的防撞设施也被碰撞移位，堵在匝道口。民警与带酒的驾驶人合力将防撞设施和事故车辆搬至路边，随后疏导车辆通行。

驾驶人王某告诉民警，他驾驶小客车行至事发匝道口，刚驶过可变道路段，突然想去附近加气站给车辆加气，于是推着侥幸心理从第三个车道突然向右变道，欲从右侧匝道下高速。就在此时，大货车从后方驶来，因主车车辆毫无征兆变道，货车驾驶人避之不及，连连急刹后，还是与其相撞，所幸无人受伤。

最终，民警依据相关法律，认定王某驾驶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强行变道，是造成此事故的根本原因，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其他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6745期 2024年11月29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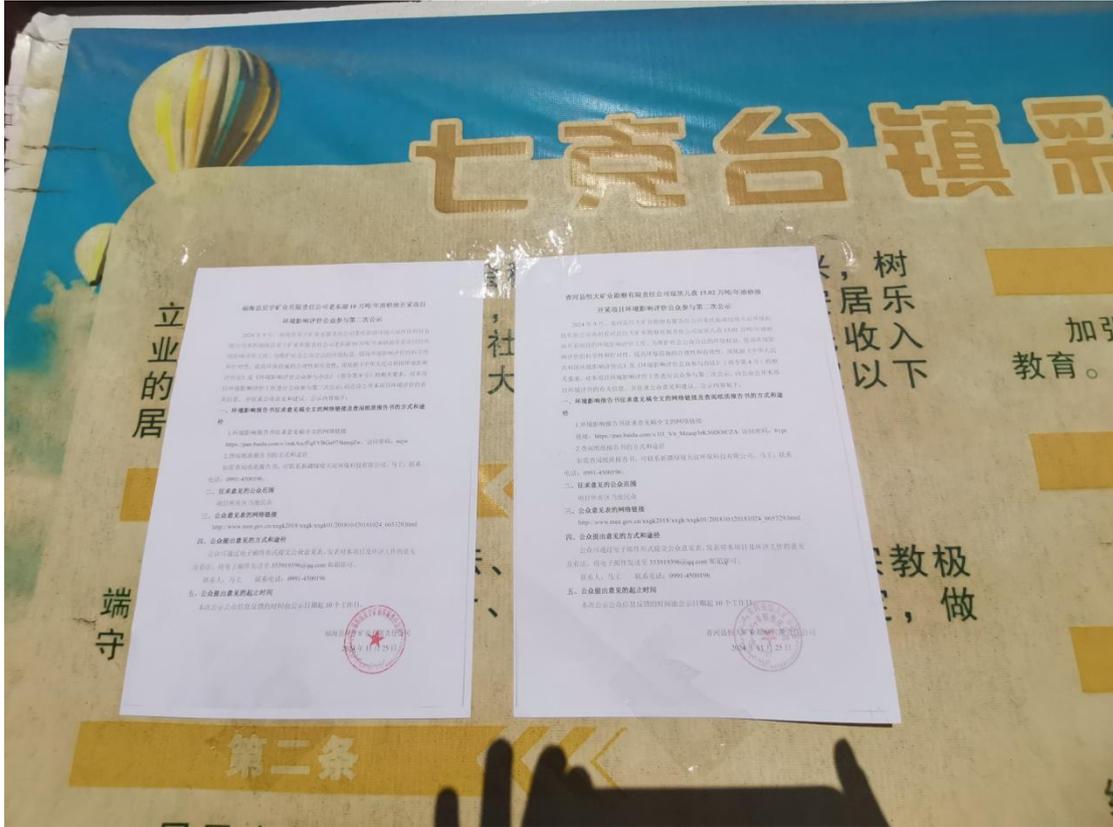
公告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在七克台镇彩云社区公示栏（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2) 张贴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3) 张贴地点：七克台镇彩云社区公示栏



### 3.2.4 其他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除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和张贴的公开方式外，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因此，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措施。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七克台镇彩云社区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七克台镇彩云社区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新疆法制报、张贴在七克台镇彩云社区公示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公示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 (2) 公开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1) 载体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采取生态环境公示网 <https://gongshi.qsyhbgi.com/>（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2 日
- (3) 网络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31219>
- (4) 网络公示截图：



## 7.其他

无。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老东湖 10 万吨/年油砂油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海县星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19日



## 9. 附件

无。